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營養實習手冊

民國 114 年 3 月編寫

目錄

學生營養實習課程計畫.....	3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實施要點.....	5
營養實習健康檢查項目.....	8
學生營養實習注意事項.....	9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標準作業流程圖.....	11
附錄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2
附錄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14
附錄三、考選部定實習證明書.....	16
附錄四、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及標準.....	17
附錄五、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增訂).....	18
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增訂).....	19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必修課程.....	20
營養實習申請表.....	22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生營養實習先修課程狀況表.....	23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訪視紀錄表.....	26
營養實習報告.....	27
學生校外實習終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	28
學生營養實習成績考核表.....	29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營養實習課程計畫

一、目的

為使本系修習「營養科學學程」的學生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資格，並藉由實習以增進學生的營養專業知能，具備學用合一的能力，同時建立正確的職業倫理和服務態度，故開設營養實習相關課程。

二、課程目標

本系修習「營養科學學程」的學生選修營養實習課程之目標如下：

- (一) 具備並熟練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的專業知能。
- (二) 具備並熟練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的專業知能。
- (三) 具備並熟練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的專業知能。
- (四) 具備並熟練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的專業知能。

三、課程內容

項目	內容
膳食管理訓練	1. 膳食管理作業介紹 (現況及作業流程) 2. 膳食管理作業 (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供膳、人事管理、衛生安全管理、在職教育等) 3.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市場調查、採購及驗收項目/規格/流程/方式、合約訂定、違約處理等) 4. 庫房管理作業 (入庫、撥發、盤存、申報等) 5. 製備區作業 (工作流程、設施設備、操作等) 6.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營養成分分析、製備、成本估算 (普通飲食、治療飲食) 7.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8.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課程內容

臨床營養訓練	1. 臨床營養作業介紹 (現況及作業流程) 2. 病例閱讀訓練 3.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實務 (篩選、評估、診斷、介入、監督與評值等) 4. 病患營養諮詢 5. 團體飲食衛教 6. 個案研究/case conference 7.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課程內容
社區營養訓練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之教材、教具製作及講解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5.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課程內容
其他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 (如 Nutritional Support Team/NST 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6. 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課程內容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99 年 04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03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7 年 0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1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6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營養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考試院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二、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師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在學之學生，且每位學生僅限於在學期間分發一次。

四、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條件如下(如附件一)：

(一) 共同、基礎、專業科目及服務與學習課程均須及格。

1. 共同科目【各科均需及格】：英文、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2. 基礎科目【各科均需及格】：生物化學(一)(二)(含實驗)、人體生理學、微生物學(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3. 專業科目【各科均需及格】：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營養學(一)(二)(含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含實驗)、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驗)、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食品衛生與安全。
4. 服務與學習課程【各科均需及格】：112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服務與學習(一)、(二)之講授課及實作課。

(二) 修習過本系開設於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完成「基礎實習」，方可選修其餘 6 學分之營養實習。

(三) 歷年操行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四)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如接種 COVID19 疫苗、

德國麻疹疫苗等)。

- (五)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共 5 學期)之專業科目加權成績(40%)及實習會考成績(60%)之加總，且會考成績需及格者。
 - (六) 暑假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食物學原理、食物學原理實驗、營養學(一)(二)、營養學實驗、人體生理學、生物化學(一)(二)、生物化學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一)(二)、膳食療養學實驗、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等)；寒假實習會考內容同暑假實習，並加入公共衛生營養學；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 (七) 暑假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週，寒假實習會考時間訂於四年級第 1 學期第一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 (八) 實習分發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相關細節、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分發前另行公布。
 - (九) 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 (十) 若學生於實習分發後至實習結束前無故放棄實習，日後將不再協助辦理實習相關業務。
 - (十一) 實習學生需依院方規定繳交實習費用。
- 五、營養實習安排於學生在學期間之大三升大四的暑假或由本系依實習單位規定安排。若學生無法於當屆規定時間進行實習而必須與下一屆學生一同實習時，只要不違反以上任何規定，系上可為其安排實習。
- 六、選修營養實習學分同學需填寫本組所制定之各項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並備妥學期成績證明文件(附件三)，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七、為強化本組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與合作機構於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定並為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始得前往實習。
- 八、**營養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一經確定並發函至實習單位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如有特殊情況，需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始可進行異動。
- 九、實習期間本系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繫以了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且定期赴合作機構訪視學生，並要求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填寫訪視表(附件四)及學生狀況如實記錄與存查。
- 十、分發後至實習完成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對本校校譽造成重大傷害者，除了營養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及依校規議處外，且今後不得再修習營養實習課程：
- 1. 無故曠課或自行放棄實習者。
 - 2. 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單位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

- 十一、 實習成績考核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80%)、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書(10%，封面如附件五)及口頭報告(10%)成績合計之。口頭報告預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書面報告需於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繳交(請繳交電子檔)。
- 十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養實習健康檢查項目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五條之附表二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濃瘡、外傷、結核病(X 光檢查)、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二、其他食品(供膳)從業人員檢查項目：

眼疾、性病(梅毒、HIV)、B 型肝炎(抗原、抗體)(大部分醫院會要求檢查此項目)、腸道傳染病、皮膚病、癩病、寄生蟲、C 型肝炎、其他傳染病

三、一般身體檢查項目：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聽力、血壓、血色素及白血球數、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 SGPT)、肌酸酐(creatinine)、尿蛋白及尿潛血

備註：

1. 體檢項目應優先參照醫院要求的項目辦理，通常在實習當天攜帶三個月內的體檢報告至實習單位查驗。
2. 醫院屬於特殊傳染疾病高風險場所，欲參加實習的學生需依照醫院要求先完成疫苗接種，並根據教育部規定簽具切結書。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營養實習注意事項

一、本校系相關事項

- (一) 實習課程需選修實習學分(營養實習課程含：膳食管理實習、臨床營養實習、社區營養實習；食品、化妝品實習課程：專業實習)，成績計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
- (二) 實習課程選修後不可退選。
- (三) 實習機會難得，實習生代表本校系，請虛心學習、努力用功，並自重自愛。
- (四) 依據本校系「學生營養實習要點」第五條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懲罰原則：實習期間，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規或無故放棄實習者，將建請記過處分，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實習結束後需口頭報告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才算完成實習。

二、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儀表方面：衣著整齊得體，並穿著輕便防滑的包鞋。
- (二) 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上下班，並配合打卡或簽到退。
 - 2. 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者，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營養師除了作紀錄外，得視情況加以處罰。
 - 3. 無故曠班(實習未到而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兩天或兩天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三) 實習請假
 - 1.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無法實習時，應於當日上班時儘速通知該實習單位之指導老師或營養師，並需當日請假，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未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
 - 2. 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四) 實習離退轉換(如圖一)
 - 1. 學生因實習機構或個人因素，欲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必須先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負責老師，經雙方了解學生感到不適應之狀況與原因，並鼓勵繼續參與實習工作。
 - 2. 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終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附件六)，並經實習負責老師、系所主管審核後，始可終止或轉換實習。
 - 3.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生可依申訴機

制提出申訴。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附錄五)。

三、攜帶文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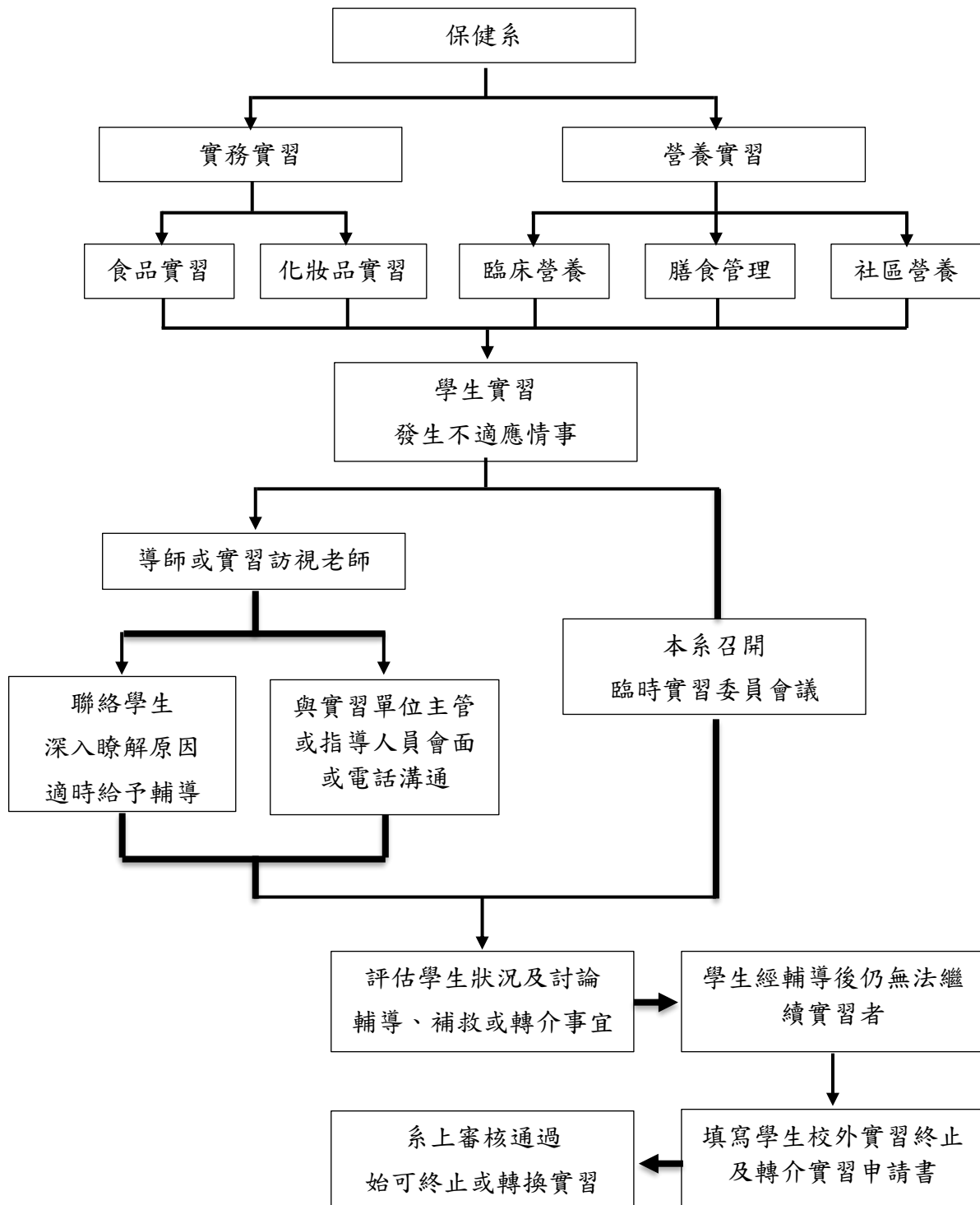
- (一) 文件：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七)、營養實習證明書、身體檢查報告、歷年成績單、大頭照、身份證(影本)、指導老師聘書等。
- (二) 物品：皮尺、計算機、白袍、廚師服(圍裙)及髮帽、拋棄式口罩、實習費用、電腦、A4 紙、筆記本、個人物品、健保卡、列表機、環保碗筷、相關書籍、相機(拍攝時需經單位核可，並注重個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等。

四、營養實習相關事宜

- (一) 熟悉疾病營養下列章節：營養評估、體重控制、糖尿病飲食、腎臟病飲食、營養支持-腸道營養及靜脈營養等。熟悉醫學專有名詞及縮寫、SOAP、相關生化數值等。
- (二) 熟悉食物代換、熱量計算及循環菜單之開立原則。
- (三) 攜帶相關書籍：醫學字典、醫學縮寫字典、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營養學及實驗、營養評估、食品衛生、團體膳食、人體生理學、生物化學等。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一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標準作業
流程圖

附錄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本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七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附錄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附錄三、考選部定實習證明書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學校蓋關防處)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錄四、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及標準

類 別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1. 實習前須已修畢。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化學	普通化學 (含實驗)	
		有機化學 (含實驗)	
		分析化學	
	生物	普通生物學 (含實驗)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物化學(一)(二)(含實驗)	1. 實習前須已修畢。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生理	人體生理學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含實驗)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一)(二)(含實驗) ◎	1. 實習前須已修畢至少六科。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3. 核心專業科目(◎)平均須 70 分以上。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	
		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驗)	
		公共衛生營養學	
	膳食管理	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含實驗) ◎	
		膳食計畫(含實驗)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含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請注意：

大部分的醫院是按照上列表格的標準來甄選營養實習生，但有部分的醫院會有其他或更嚴格的規定，所以申請時是依照所要申請之實習醫院的規定為準。

資料來源：

1. 中華膳食營養學會：實習營養師修習課程狀況表
2. 考選部營養師應考資格之實習標準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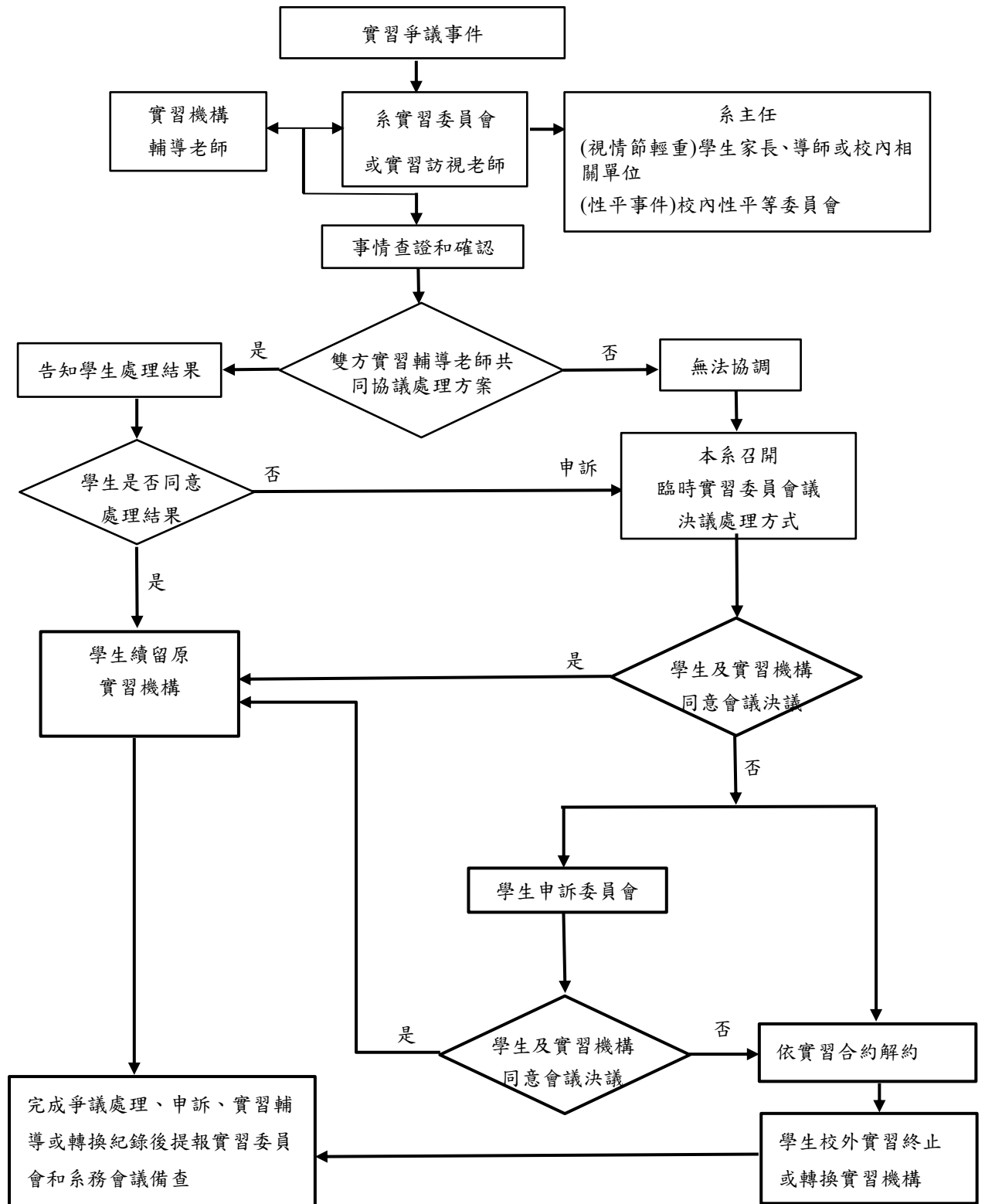
附錄五、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增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訂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訂定

- 一、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依據「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師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向系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學生反映之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系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本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處理。
- 四、本系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本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處理流程另訂之。
- 八、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及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備查，日後檢討修改。
- 九、本處理原則經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增訂)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必修課程

(依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為準)

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期	科目	學分
大一上	英語聽講(一)	3	大一下	英語聽講(二)	3
	普通化學	3		有機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	3		食物學原理	2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營養保健導論	2		營養學(一)	2
	服務與學習(一)	0		營養學實驗	1
				服務與學習(二)	0
大二上	英語閱讀與寫作	2	大二下	實用英文	2
	營養學(二)	2		生物化學(一)	2
	分析化學	2		微生物學	2
	人體生理學	2		微生物學實驗	1
	膳食計畫	1		膳食療養學(一)	2
	膳食計畫實驗	1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生命期營養	2		營養評估	2
大三上	營養諮詢與教育	2	大三下	生物統計學	2
	生物化學(二)	2		臨床營養	2
	生物化學實驗	1		病例閱讀	1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大量食物製備	2		營養基礎實習	1
	大量食物製備實驗	1		文獻選讀	2
	膳食療養學(二)	3		腸道與靜脈營養	2
	食品微生物	2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大四上	營養生化	2		臨床營養實習	3
	長照與老人營養學	2		膳食管理實習	2
	分子生物學	2		社區營養實習	1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必修課程

(依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為準)

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期	科目	學分
大一上	共通英語文(一)	3	大一下	共通英語文(二)	3
	普通化學	3		有機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	3		營養學(一)	2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營養學實驗	1
	食物學原理	2		人體生理學	2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服務與學習(二)	0
	服務與學習(一)	0			
大二上	共通專業英語文-醫護英文	2	大二下	生物化學(一)	2
	營養學(二)	2		微生物學	2
	生命期營養	2		微生物學實驗	1
	分析化學	2		膳食療養學(一)	2
	膳食計畫	1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膳食計畫實驗	1		營養評估	2
大三上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大三下	生物統計學	2
	生物化學(二)	2		保健生物技術	2
	生物化學實驗	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食品微生物	2		臨床營養	2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2		病例閱讀	1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	1		文獻選讀	1
	膳食療養學(二)	3		營養基礎實習	1
	營養諮詢與教育	2		腸道與靜脈營養	2
大四上	分子生物學	2		臨床營養實習	3
	營養生化	2		膳食管理實習	2
	長照與老人營養學	2		社區營養實習	1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營養實習申請表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學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興趣/嗜好			
個性特質			
專 長			
附件	☐ 簡要自傳 ☐ 歷年成績單 ☐ 本學期課表 ☐ 營養實習計畫書 ☐ 其他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生營養實習先修課程狀況表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級/學期
共同科目	英語聽講(一)	3		/
	英語聽講(二)	3		/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
	實用英文	2		/
	普通化學	3		/
	普通化學實驗	1		/
	有機化學	3		/
	有機化學實驗	1		/
	分析化學	2		/
	普通生物學	3		/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
基礎科目	生物化學(一)	2		/
	生物化學(二)	2		/
	生物化學實驗	1		/
	人體生理學	2		/
	微生物學	2		/
	微生物學實驗	1		/
	食品微生物	2		/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
專業科目	食物學原理	2		/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
	營養學(一)	2		/
	營養學(二)	2		
	營養學實驗	1		/
	生命期營養	2		/
	營養評估	2		/
	膳食療養學(一)	2		/
	膳食療養學(二)	3		/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
	膳食計畫	1		/
	膳食計畫實驗	1		/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2		/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	1		/
	食物學原理	2		/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
	營養諮詢與教育	2		/
	病例閱讀	2		/
	臨床營養	2		/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
	營養基礎實習	1		/
	文獻選讀	2		/
	腸道與靜脈營養	2		/
	營養生化	2		/
	長照與老人營養學	2		/
其他	服務與學習(一)	0		/
	服務與學習(二)	0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生營養實習先修課程狀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組別)		學號		姓名				
科 目		學分	成績	修課及格 學年/學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修課及格 學年/學期
共同科目	共通英語文(一)	3		/	生命期營養	2		/
	共通英語文(二)	3		/	營養評估	2		/
	共通專業英語文:醫護英文	2		/	膳食療養學(一)	2		/
	普通化學	3		/	膳食療養學(二)	3		/
	普通化學實驗	1		/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
	有機化學	3		/	膳食計畫	1		/
	有機化學實驗	1		/	膳食計畫實驗	1		/
	分析化學	2		/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2		/
	普通生物學	3		/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	1		/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
基礎科目	生物化學(一)	2		/	營養諮詢與教育	2		/
	生物化學(二)	2		/	病例閱讀	2		/
	生物化學實驗	1		/	臨床營養	2		/
	人體生理學	2		/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
	微生物學	2		/	營養基礎實習	1		/
	微生物學實驗	1		/	文獻選讀	2		/
	食品微生物	2		/	腸道與靜脈營養	2		/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
	食物學原理	2		/	營養生化	2		/
專業科目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	長照與老人營養學	2		/
	營養學(一)	2		/	服務與學習(一)	0		/
	營養學(二)	2		/	服務與學習(二)	0		/
	營養學實驗	1		/				

註 1：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在各科目修課成績上螢光筆畫註。

註 2：若是正在修習課程，請先填寫修課學年/學期。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班別				
實習單位		單位主管				
		指導營養師				
住宿狀況	☐ 家中 ☐ 實習單位宿舍 ☐ 租屋 ☐ 其他 _____					
學生意見	問題	優	良	中	差	劣
	在專業知能學習的狀況					
	對工作表現的狀況					
	在工作崗位上的出勤狀況					
	與同儕之間的互動狀況					
	與單位指導主管之間的互動狀況					
	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					
	其他事項：					
實習單位 指導主管 意見	問題	優	良	中	差	劣
	對學生之專業知能學習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工作表現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出勤狀況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人際關係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實習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其他事項：					
綜合意見						
訪視照片						

實習訪視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營養實習報告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醫院○○單位

班級：

學號：

姓名：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終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

申請項目	☐ 終止實習 ☐ 終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終止實習			
終止實習機構名稱			
原訂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狀況	☐ (尚)未前往報到 ☐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 已報到開始實習；終止日期： 年 月 日 ☐ 轉介至其他機構繼續實習		
終止或轉介實習之原因/問題(請詳述)			
終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			
轉介機構名稱			
預估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審查			
實習負責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營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地址：			
聯絡電話：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成績 考 核	膳食管理 (100%)	臨床營養 (100%)	社區營養 (100%)
	分	分	分
	備註： 1.學習能力(40%)：觀察力、吸收力、反應、理解程度 2.學習態度(40%)：興趣、專注、參與、團隊精神、勤惰 3.缺出席(20%)：平日出缺席狀況		
評語：			
指導養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請加蓋機關章)	